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上述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0至22頁內「股東特別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重選退任董事。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